

山西医药学院

山医药组函（2026）26-2号

关于同意闫思琪等9名同志为发展对象的批复

眼视光学系党总支：

《关于将闫思琪等9同志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部闫思琪等9名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请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继续做好对闫思琪等9名同志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，认真组织政治审查、短期集中培训工作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党委预审。

